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延遲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配售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配售協議已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該等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除非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個日期(須為營業日)(惟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將仍然生效)，且該等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性質或責任的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已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分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有關完成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綦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文俊博士、翟志勝先生及洪小瑩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